C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理 事 会

第一五四届会议

2016 年 5 月 30 日－6 月 3 日，罗马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〇二届会议（2016 年 3 月 14－16 日）报告

内容提要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〇二届会议：

a) **审查了**职业道德委员会自 2011 年成立以来试运行四年的工作，以期按照理事会在其 2011 年 4 月会议上所做决定，就其未来做出决定。**认可**委员会已完成其使命并**认为**该委员会没有理由继续运作，也没有理由扩展其任务规定，且职业道德委员会处理的事项属于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审计委员会向财政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

b) **赞同**题为“对《西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成立协定》的修正”的理事会决议草案，该草案载于本报告附录 I，供理事会通过。

c) **审查了** CCLM 102/4 号文件《粮农组织章程－联合国条约科对归档和记录的请求》并向大会建议，应授权总干事向联合国条约科转交《粮农组织章程》及相关文书，供在《联合国条约汇编》中归档和记录以及后续出版。

d) **注意到**大韩民国海洋渔业部提出的依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XV 条建立一个粮农组织世界渔业大学的提案。**注意到**在此背景下的一系列政策和法律性质问题，并**指出**，一旦收到其他领导机构的意见，章法委将对该提案开展实质性的审议。

e) **审查了** CCLM 102/6 号文件《发展法处的活动》中所载的信息，认识到发展法处向粮农组织成员提供法律支持的价值，**鼓励**发展法处继续开展咨询工作并**请**其在未来继续通报其活动。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q067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

a) 就职业道德委员的未来**作出决定**，考虑到章法委和财政委员会的建议。

b) **批准**载于本报告附录I的决议“对《西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成立协定》的修正”，并**注意**该修正将于委员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c) **建议**大会授权总干事向联合国条约科转交《粮农组织章程》及相关文书，供在《联合国条约汇编》中归档和记录以及后续出版。

d) **注意**章法委对大韩民国海洋渔业部提出的依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XV 条建立一个粮农组织世界渔业大学的提案的初步审查。

e) **认可**发展法处对粮农组织任务规定及其《战略框架》的贡献，并**注意**章法委鼓励发展法处继续开展法律咨询工作，响应各区域和国家确认的优先重点。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法律办公室法律顾问
Antonio Tavares
电话：+39 065705 5132

I. 引言

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〇二届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

2. 会议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由 Lubomir Ivanov 先生阁下主持，他对所有成员表示欢迎。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

Rawell Salomón Taveras Arbaje 先生（多尼米加共和国）

Royhan Nevy Wahab 先生（印度尼西亚）

Mohammed S. Sheriff 先生阁下（利比里亚）

Lawrence Kuna Kalinoe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Marina Emiliani 女士（圣马力诺）

Abla Malik Osman Malik 女士（苏丹）

April Cohe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3. 章法委获悉，Daniela Rotondaro 女士阁下（圣马力诺）由 Marina Emiliani 女士替代，且 Osama Mahmoud Humeida 先生（苏丹）由 Abla Malik Osman Malik 女士替代。S. Sheriff 先生阁下由 Paola Tripodo 女士替代参加本届会议部分会议。

4. 章法委批准了暂定议程。

II. 职业道德委员会工作审查

5. 章法委根据法律顾问所做的发言，审查了 CCLM 102/2 号文件《职业道德委员会工作审查》。章法委注意到职业道德委员会系应《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的要求而成立，且该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一个独有的特色。理事会在其 2011 年 4 月的届会上同意成立职业道德委员会，于 2012 年 1 月开始四年的试行期。在此期间，相关领导机构特别是章法委、财政委员会和理事会，将不断审查职业道德委员会的工作，以在试行期结束后就职业道德委员会的未来做出决定。

6. 章法委承认，职业道德委员会一直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职业道德委员会的早期履职期间。章法委对职业道德委员会成员已完成的工作及其向秘书处和成员所提供的协助表示赞赏。

7. 虽然注意到该事项还将由财政委员会审议，章法委认为，职业道德委员会已完成其使命，没有理由继续运作，也没有理由扩展其任务规定。在这方面，章法委指出，职业道德委员会处理的事项属于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审计委员会向财政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章法委还注意到，职业道德官员是联合国系统道德官员网络中

的一名活跃成员，在此背景下，其将能够从同行适当的支持和与同行开展信息交流中受益。章法委请职业道德官员继续向各领导机构报告职业道德办公室的活动，可能是在财政委员会审查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背景下。

III. 西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协定》修正提案

8. 章法委根据法律办公室和技术部门所做的介绍，审议了题为“西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协定》修正提案”（该委员会以下简称“防治委员会”）的 CCLM 102/3 号文件。

9. 章法委注意到，对《西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成立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的修正案由防治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在 2015 年 5 月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经过详细审查和讨论后提出。章法委还指出，拟议的修正将使防治委员会能够加强其应对蝗虫灾害爆发的能力，蝗虫灾害爆发是防治委员会成员的一个主要关切。

10. 章法委认为，鉴于多年来对此应用的标准，拟议的修正不涉及增加防治委员会成员的义务。章法委还指出，依照《协定》第 XVI 条第 3 款，修正将从防治委员会 2016 年 7 月即将召开的届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但须经粮农组织理事会批准。

11. 章法委同意将载于本报告附录 I 经修正的《西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成立协定》转交给理事会供其批准。

IV. 粮农组织章程—联合国条约科对归档和记录的要求

12. 章法委审查了 CCLM 102/4 号文件《粮农组织章程—联合国条约科对归档和记录的请求》。

13. 章法委审查了联合国条约科依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向法律顾问提出的记录和归档《粮农组织章程》的要求。章法委指出，粮农组织和联合国在 1954 年和 1961 年讨论过该事项。

14. 章法委同意将《粮农组织章程》转交至联合国条约科供在《联合国条约汇编》中归档和记录以及后续出版。章法委还建议，大会应通过理事会授权总干事将《粮农组织章程》转交至联合国条约科用于以上目的，以便按照联合国法律顾问于 1961 年所提出的建议，由大会授权提交。任何相关工作将在法律办公室现有的预算分配范围内开展。

V. 粮农组织世界渔业大学—大韩民国的提案（供参阅）

15. 章法委审议了 CCLM 102/5 号文件《世界渔业大学—大韩民国的提案（供参阅）》。

16. 章法委收到关于大韩民国海洋渔业部提出的依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XV 条建立一个粮农组织世界渔业大学的提案的信息。章法委获悉，对于该提案的实质性审查将于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2 月在其届会上开展，包括根据与大韩民国政府达成的协定草案开展。

17. 秘书处注意到建立世界渔业大学引发的一系列复杂问题。其中有些问题与章法委职权范围以外的政策问题有关，但章法委在其将来的届会上将需要这方面的指导意见以协助其审议相关的法律和章程问题。秘书处强调了以下事项：鉴于粮农组织的多边性质，拟议世界渔业大学的国际法律地位；需要确保粮农组织及其成员对拟议机构发挥有效的监督作用，铭记其将以粮农组织的名义有效运作；通过适当的特权和豁免权保护世界渔业大学的国际和独立地位；该提案的财务方面的问题，尤其是拟议世界渔业大学的长期可持续性。秘书处还建议，需根据该组织的其他活动和核心任务以及粮农组织依照《章程》第 XV 条建立机构的过往经验，审议该提案。

18. 章法委赞扬了大韩民国在理事会第一五三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但注意到并未要求章法委在本届会上就该提案提出任何建议。章法委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并指出章法委文件直到届会召开之前才分发。章法委指出，介绍这一提案是粮农组织审议此类事项程序的第一步。章法委还评述称，当议题涉及的事项不属于其职权范围时，按照惯例，章法委要在收到其他领导理事机构的意见，特别是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以及渔业委员会的意见之后，再对该提案进行实质性审议。

VI. 发展法处的活动（供参阅）

19. 章法委审议了 CCLM 102/6 号文件《发展法处的活动（供参阅）》所载的信息。章法委还注意到该文件强调的关于发展法处三大活动的介绍，即发展法处在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加强卫生与植物卫生法规，制定《权属和法律负责任治理指导（2016 年）》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和提供的技术援助。

20. 章法委在承认发展法处任务规定的同时，赞扬了发展法处法律办公室所发挥的作用，该办公室向粮农组织成员在为粮食和农业以及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制定法律框架方面提供了独立、公正和具有针对性的建议。章法委认可了发展法处在法律先例有限的事项、特别是新出现的问题方面提供法律支持的价值。章法委尤其认可了发展法处与合作伙伴协作，提供技术援助和采取能力建设举措，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这也是很多成员的优先重点。章法委强调了实施多项文书和通过多种方法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重要性，并认可发展法处在支持各成员遵守和实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其他相关文书工作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21. 章法委鼓励发展法处继续开展工作并请其今后继续通报活动情况。

附录 I

决议草案

对《西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成立协定》的修正

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在 2000 年 11 月第一一九届会议上批准了依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建立一个西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的协定，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生效；

还回顾委员会执行委员会2015年5月18至20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第十届会议提议对该《协定》进行修正；

考虑到经理事会批准后，委员会将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举行的下届特别会议上批准修正案；

考虑了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〇二届会议报告，并**注意到**章法委发现修正将不涉及增加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赞同依照第 XVI 条第 3 款对《西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成立协定》所做的如下修正：

序言[1]

缔约方

认识到迫切需要预防沙漠蝗虫可能对西非和西北非许多国家总的农林牧业生产造成的破坏；

铭记沙漠蝗虫造成的危害可能引起社会经济动荡，防治这一虫害的活动可能对粮食安全、人类和动物健康以及环境造成严重破坏；

考虑到鉴于该害虫移徙范围广泛，必须确保西部地区以及该地区与其他受害地区为防治沙漠蝗虫进行非常密切的协作；

注意到多年来蝗虫和鸟类联合防治组织以及，在粮农组织框架内，西北非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开展的杰出行动；

兹商定如下：

[1 拟议删除的内容用删除线标出，新案文为楷体和下划线内容。]

第 I 条

委员会的设立

各缔约方谨此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或“粮农组织”）框架内，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规定设立一个委员会，称作“西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 II 条

委员会的宗旨

委员会的宗旨是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采取行动，包括开展研究和培训，确保对在沙漠蝗虫分布区的西部地区，包括西非和西北非的沙漠蝗虫防治进行合理且可持续的管理，并对沙漠蝗虫的侵害作出适当反应。

第 III 条

区域定义

在本协定中，沙漠蝗虫侵害区域的西部地区（以下简称“本地区”）包括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乍得、利比亚、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和突尼斯，这些国家存在蝗虫群集地区，或者受到所有蝗虫早期增殖的直接影响。

第 IV 条

委员会所在地

~~1.~~ 委员会应决定其所在地的位置。粮农组织总干事（以下简称“总干事”）与有关政府之间缔结的关于所在地的协定应提交委员会批准。

~~2. 经与西北非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和阿尔及利亚政府商定一致认为，委员会应受益于西北非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并酌情受益于该委员会的财产和资产。~~

第 V 条

成员资格

1. 委员会成员应为那些属于第 III 条规定的地区、并按照下面第 XVII 条规定接受本协定的本组织成员国。

2. 此外，委员会经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可接纳本组织的其他成员国或属于联合国、其专门机构之一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其他国家为成员，这些国家应送交为此提出的一份申请以及声明接受其加入时生效的本协定的一份文书。

第 VI 条

成员国在防治沙漠蝗虫国家政策和区域合作方面的义务

1. 委员会各成员国承诺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并执行以下条款，在其领土上实施沙漠蝗虫预防战略并开展蝗害治理活动，从而避免或减少对其本身和侵害地区其它国家的农业、林业和牧业造成破坏：

(a) 参加实施委员会以前批准的任何共同的沙漠蝗虫预防和治理政策；

(b) 建立一个拥有自主权的国家沙漠蝗虫治理机构，负责长期监测、预防、治理沙漠蝗虫~~并拥有最大自主权的~~，并给予其所需的人力、物资和财政资源；

(c) 利用其本身的资源或在委员会的支持下，制定、定期更新和实施与各种可预见的蝗情相符的~~紧急行动~~沙漠蝗虫风险管理计划并将这些计划提交委员会和任何有关政府；

(d) 便利其他成员国的沙漠蝗虫监测和防治小组在其境内自由活动，以支持其国内部门并遵守委员会将确定的程序；

(e) 为实施(c)款所设想的沙漠蝗虫风险管理~~行动~~计划采购并维持干预设备和供应品；

(f) 便利保存属于委员会的所有沙漠蝗虫防治设备和供应品，并批准这些设备和供应品的免税进口或出口及在其国内的自由移动；

(g) 必要时，开展适当的地区互助行动；

(~~g~~*h*) 在现有国家资源范围内，鼓励开展并支持委员会提倡的关于培训、调查和研究的活动，包括维持国家或区域沙漠蝗虫研究站；经委员会同意，区域和国际研究小组应能进入这些研究站。

2. 委员会各成员国承诺使用标准程序和最快捷的渠道，向委员会其他成员及其执行秘书和粮农组织提供关于各自领土上的蝗情和调查、防治活动进展情况的所有信息。

3. 成员国承诺向委员会定期报告各自为履行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并向委员会提供委员会为顺利履行其职能可能需要的任何信息。

第 VII 条

委员会的职能

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1. 联合行动和援助

委员会应：

(a) 通过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促进与沙漠蝗虫调查和防治及本地区将开展的任何研究活动有关的任何国家、区域或国际行动；

(b) 必要时为本地区沙漠蝗虫的调查防治组织和促进联合行动，并为此安排提供必要资源；

(c) 支助成员国制定和实施培训计划、沙漠蝗虫风险管理计划、环境规范、沟通交流计划以及监测和评估系统；

(~~c~~*d*) 经与有关成员协商确定这些成员为执行其国家计划和支持区域计划所需援助的性质和范围；~~更具体而言，委员会将帮助成员国制定和执行紧急行动计划；~~

(~~d~~*e*) 应面临沙漠蝗虫疫情超出其治理和调查服务能力的任何成员的请求，协助其采取共同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

(~~e~~*f*) 与有关成员协商，在委员会决定的战略地点保持沙漠蝗虫防治设备和供应品储备，用于紧急情况，特别是用于补充任何成员的资源。

2. 信息和协调

委员会应：

(a) 与所有成员国定期沟通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蝗情变化、就沙漠蝗虫治理开展的研究、取得的成果以及实施的计划的最新情况。委员会应特别注意在成员国之间以及与粮农组织设在罗马的国际沙漠蝗虫情报处之间建立有效的沟通网络，从而使所有各方均能够迅速收到所需的任何信息；

(b) 支持国家蝗虫研究机构，协调并制定本地区研究计划；

(c) 鼓励并协调实施本地区联合调查计划；

(d) 鼓励各成员国定期召集负责治理沙漠蝗虫的部长开会，以确保区域团结一致。

3. 合作

委员会可：

(a) 经总干事批准，与本地区蝗虫调查、研究和治理方面共同行动直接相关的委员会成员国或非~~不是成员的国家~~成员、国家机构以及~~区域或~~国际组织制定安排或订立协定；

(b) 经总干事批准，与委员会成员国或非成员、国家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制定安排或订立协定，为委员会部分行动供资或设立紧急行动基金；

(~~b~~*c*) 通过~~本组织~~总干事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专门机构作出或鼓励作出安排，为研究蝗虫和沙漠蝗虫治理采取共同行动，相互交流蝗虫相关信息。

4. 运作

委员会应：

(a) 根据第 VIII(~~3~~4)和(~~7~~5)条以及其认为履行职能所需的任何其他长期规定，通过其《议事准则》和《财务条例》；

(b) 审查并批准执行委员会关于委员会活动的报告，并通过其工作计划和独立预算以及之前财务周期的账目；

(c) 向~~本组织~~总干事~~（以下简称“总干事”）~~报告其活动、计划、账目和独立预算，以及可能需粮农组织理事会或大会采取行动的任何事宜；

(d) 建立其认为实施本协定所需的任何工作小组。

第 VIII 条

委员会的工作~~届会~~

A. 委员会会议

1. 每位成员应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的会议，代表可由一名副代表和几名专家及顾问陪同。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可参加委员会的议事活动，但只有得到代表的适当授权才能表决。

2. 委员会每位成员均有一票。除非本协定中另有规定，否则委员会应通过所投票数的过半数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应构成法定人数。

3. 委员会经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可通过和修正其本身的《议事规则》，《议事规则》应与本协定和《粮农组织章程》一致。《议事规则》及其任何修正案经委员会通过后方可生效。

4. 按照本协定第 XIV(6)条的规定，任何成员若拖欠委员会会费的金额等于或超过前两个财政年度的应缴会费，将失去其表决权。

5. 委员会应在每届例会开始时从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任期直至下届例会开始时终止，并有资格再次当选。

6. 主席应每两年召开一次委员会例会。如果委员会例会、执行委员会或在两届例会期间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员提出要求，主席可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

7. 委员会经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可通过和修改其财务条例，财务条例应与《粮农组织财务条例》中所规定的原则一致。《财务条例》及其修正案应通报本组织财政委员会，财政委员会有权以不符合《粮农组织财务条例》中所规定的原则为由否决这些条例。

8. 总干事或由总干事指定的一名代表应参加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但无表决权。

9. 委员会可邀请顾问和专家参与其议事活动。

B. 委员会主席的职能

委员会主席的职能如下：

a) 确保会同秘书处跟进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b) 向委员会各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

第 IX 条

紧急情况

当第 VII(1)(~~d~~e)和(~~e~~f)条所指的情况要求在委员会两届会议之间采取紧急措施时，主席应根据执行秘书的提议，在通过邮件或任何其他快速通讯手段与委员会成员进行磋商之后，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通过函件对此做出表决。

第 X 条

观察员

1. 非委员会成员的本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可在其提出要求后，应邀派一名观察员列席委员会会议。观察员可提交备忘录并参加委员会议事活动，但无表决权。

2. 既非委员会成员又非本组织成员或准成员，但却是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经其提出要求并得到执行委员会的同意和按照粮农组织大会关于授予国家观察员地位的规定，可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委员会的会议。

3. 委员会可邀请在其活动领域具有专门知识的政府间组织和提出要求的非政府间组织列席会议。

第 XI 条

执行委员会

1. 应建立一个由蝗虫专家组成的执行委员会，专家为来自委员会五个成员国的国民，由委员会按照其确定的方式并根据专家的专门知识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主席和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任期应到选举其为当选者的委员会例会后召开的第一次例会开始为止。他们应有资格再次当选。

2. 执行委员会应在委员会两届例会之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执行委员会两次会议中的一次会议应在委员会每届例会即将开会之前举行。执行委员会主席应与委员会主席协商后召开执行委员会会议。

3. 委员会执行秘书应担任执行委员会秘书。

4. 执行委员会可邀请顾问和专家参与其议事活动。

第 XII 条

执行委员会的职能

执行委员会应：

(a) 向委员会提出关于~~政策事项和委员会活动计划~~活动战略重点的建议；

~~(b) 向委员会提交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以及委员会的年度账目；~~

~~(c) 确保委员会批准的政策和计划的实施，并采取有关的必要措施；~~

~~(d) 起草委员会年度活动报告草案；~~

(b) 处理委员会交其负责的具体事项并就此提出相关建议；

(c) 应主席请求并根据执行秘书的建议，在紧急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

(d) 支持秘书处编制委员会的文件；

(e) 履行委员会可能赋予的其它职责。

第 XIII 条

秘书处

A. 职工

1. 委员会执行秘书应由总干事任命。

~~1~~2. ~~本组织应向~~委员会~~提供~~执行秘书和工作人员行政上应向总干事负责。其就业条件和地位应与本组织其他工作人员相同。在尊重资格要求的同时，应采取行动使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为其~~委员会~~成员国的国民。

~~2~~3. 执行秘书应执行委员会的政策，采取其指定的行动并实施其所有其他决定。秘书还应担任执行委员会和委员会根据第 VII 条第 4 款(d)项设立的任何工作组的秘书。

B. 执行秘书的职能

委员会执行秘书应：

a) 确保委员会批准的政策和计划的实施，并采取有关的必要措施；

b) 监督各成员国蝗虫监测防治计划和方案的实施情况，并酌情确保区域协调；

c) 向委员会提交委员会年度活动报告草案；

d) 向委员会提交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以及委员会年度账目；

e) 需要时，采取一切必要手段，随时就技术性事宜与执行委员会所有或部分成员协商并听取其意见；

f) 按照第 VII.3 条，经总干事批准签署安排或协定。

第 XIV 条

财政

1. 委员会各成员国保证按照由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会费比例，每年向自主预算缴纳会费。

2. 委员会应在每届例会上协商一致地通过其自主预算，当然，假如会议期间为此作出了各种努力，但仍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将此事项付诸表决，由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预算。

3. 会费应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缴纳，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并得到总干事同意。

4. 委员会也可以为履行其任何一项职能的目的，接受国家、组织、私人和其他来源的捐款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5. 收到的会费、捐款和其他形式的财政援助，应存入总干事按照本组织财务条例管理的一项信托基金。

6. 委员会某一成员拖欠委员会会费的金额等于或超过其上两个~~财政~~日历年度应缴会费额时将失去其表决权。然而，如果委员会确信未能缴款是由于该成员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则可允许该成员参加表决

第 XV 条

开支

1. 委员会的开支应从其预算中支付，但与本组织提供的人员、设施和服务有关的费用除外。本组织将承担的开支应按照本组织的章程、总规则和财务条例确定，应在总干事编制并得到本组织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范围内支付。

2. 与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及其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出席本委员会会议有关的费用及观察员的费用，应由有关政府或组织承担。与委员会各成员的代表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有关的费用应由委员会承担。

3. 应邀参加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工作的顾问或专家的费用应由委员会承担。

4. 信托基金须经委员会事先批准方可支付费用。

~~4~~5. 秘书处的费用应由本组织承担。

第 XVI 条

修正

1. 本协定可经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同意予以修正。

2. 委员会任何成员或总干事可提出修正提案。前者应通知委员会主席和总干事，后者应通知委员会主席，都应至少在将审议提案的会议开幕之前 120 天提出。总干事应立即将所有修正提案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

3. 本协定的任何修正案应转交粮农组织理事会，如果明显不符合本组织的目标和宗旨或不符合粮农组织章程规定，理事会应有权否决该修正案。

4. 不涉及增加委员会成员义务的修正案，应从委员会批准之日起对所有成员生效，但须符合上文第 3 款的规定。

5. 涉及增加委员会成员义务的修正案，经委员会通过并按上述第 3 款的规定，应从委员会四分之三成员接受之日起，仅仅对接受修正案的委员会各成员生效。涉及新义务的修正案的接受书应交总干事保存。总干事应将接受情况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和联合国秘书长。未接受涉及新义务的修正案的委员会任何成员，其权利和义务应继续遵照修正前的本协定规定。

6. 总干事应将任何修正案的生效事宜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本组织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第 XVII 条

接受

1. 第 III 条所指的本组织任何成员接受本协定时应向总干事交存一份接受书，协定应从其交存接受书之日起生效。

2. 非本组织成员国按照上述第 V 条第(2)款的规定接受本协定，应从委员会批准其加入委员会申请之日生效。

3. 总干事应将生效的所有接受书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本组织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第 XVIII 条

保留意见

本协定接受书可附带按照 1969 年通过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部分第 2 节）规定中提及的国际公法通则提出保留意见。

第 XIX 条

生效

1. 上述第 V 条第(1)款所指的本组织五个成员国按照第 XVII 条规定通过交存接受书而成为协定缔约方后，本协定应立即生效。

2. 本组织总干事应将本协定生效日期通知本协定第 III 条所列各国、粮农组织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第 XX 条

退 出

1. 委员会任何成员可在其接受书生效之日起一年之后，向总干事提交书面通知而退出本协定，总干事应立即将此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退出通知应在总干事收到此通知书之后的下一个日历年度结束时生效。

2. 委员会任何成员凡通知退出粮农组织，即应视为同时退出委员会。

第 XXI 条

协定的终止

1. 如果由于退出，使委员会成员数减少到不足五个，即应视为本协定自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其余成员一致作出相反决定。总干事应将此类终止事宜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本组织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2. 本协定终止时，总干事应清算委员会的所有资产，在清偿债务之后，余额应根据清偿时生效的会费分摊比例按比例在成员之间分配。

第 XXII 条

协定解释和争端解决

凡委员会未能解决的关于本协定的解释或应用的任何争端，应提交由争端各方分别指定的一名成员组成的一个委员会和该委员会成员选举的一位独立主席处理。该委员会的建议虽然不具有约束力，但应作为与引起该争端的事项有关的各方重新审议的基础。假如这项程序未能使争端得到解决，则应按照国际法院章程将此争端提交国际法院，除非争端各方同意另一种解决方法。

第 XXIII 条

保存人

~~粮农组织~~总干事将作为本协定的保存人。保存人应：

(a) 将经过核证的本协定副本送达粮农组织各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可能成为本协定缔约方的非本组织成员国；

(b)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本协定一经生效，须立即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c) 将以下情况通知已经接受本协定的粮农组织各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被接纳为委员会成员的任何非成员国：

(i) 非粮农组织成员国提出的请求加入委员会的申请；

(ii) 本协定的修正提案；

(d) 将以下情况通知粮农组织各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可能成为本协定缔约方的非本组织成员国：

(i) 按照第 XVII 条交存的接受书；

(ii) 按照第 XIX 条本协定生效的日期；

(ii) 按照第 XVIII 条提出的对本协定条款的保留意见；

(iv) 按照第 XVI 条通过的本协定的修正案；

(v) 按照第 XX 条退出本协定；

(vi) 按照第 XXI 条终止本协定。

第 XXIV 条

有效语文

本协定的英文、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应具有同等效力。